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韋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6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888、39632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林韋辰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韋辰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林韋辰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52、84至85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被告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案係因告訴人張豈箔、廖昱凱毆打被告父親林0淇，在被告父親倒地後，張豈箔、廖昱凱又不斷攻擊被告父親頭部，被告為了保護父親，情急之下才傷害對方，事後非常自責，被告父親現罹患攝護腺癌末期，需有人照顧，且被告已與張豈箔和解成立、與廖昱凱調解成立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撤銷改判理由：

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各項情狀後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雖有所本；然未及審酌被告嗣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與告訴人張豈箔和解成立(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筆錄)、於115年4月15日與告訴人廖昱凱調解成立(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本院調解筆錄)之犯後態度以供量刑參考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原審為輕之刑，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刑之酌科：

本院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張豈箔有債務糾紛，不思理性處理，竟持水果刀揮砍及徒手毆打告訴人張豈箔、廖昱凱，致張豈箔受有低血溶性休克、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，廖昱凱受有左側上臂、左側前胸壁及左側膝部撕裂傷等傷害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張豈箔和解成立、與廖昱凱調解成立，有具體悔過表現，兼衡被告素行資料(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及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